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新认识

郑耀东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条件下，农业生产社会化基础上，各级农业生产单位（乡、村、组、农户、合作经济组织等）需要的，由社会有关单位和组织承担的一种分工协作和劳动交换。本质是生产力一定历史水平决定的社会化劳动的一种形式，其逐渐地、历史地形成的起因主要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出现、生产工具的进步以及由此引起的生产规模扩大和具体劳动种类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和交换活动。

农业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都包含于服务之中。农业社会化服务，固然有为别人提供劳务、创造便利的服务本质涵义，但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它必然具有许多新的内容和特性。这新的内容和特性主要是：（1）农业服务通常是非实物形态的一种使用价值。一般地说，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以活动的方式提供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劳动，只是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的表现；（2）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为一种劳务，不能独立于劳动者之外，其生产过程消费过程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同时性和并存性，因为大多数农业服务是不能贮存的；（3）农业社会化服务也可凝结在实物载体中，既表现为特殊使用价值又外化为实物形态的物质商品，如技物结合的农业服务，附载有情报信息的农业技术信息资料；技术咨询服务等；（4）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农业服务具有社会化规模后的范畴，正如列宁所指出：“实现社会化，并不是只在某个村的范围内组织生产”，社会化的结果使“许多分散的生产过程融合成一个社会生产过程。”^①农业服务古代就有，但是农业服务并不一定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社会化、有偿化、商品化、系统化、网络化、全程化、信用化、电子化（或计算机化）是后者的应有之义；（5）农业社会化服务遍及产前、产中、产后的各个环节，依产前阶段、产中阶段、产后阶段分类归纳如70页图示。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一种分工协作过程。社会分工的结果产生了农业服务，农业服务的发展又促进农业生产经营形成专业分工，使农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实现专业化。另一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又是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和协作的过程。在县、乡、村以及农户联合体不同层次的服务网络中，可以把国家、集体、个人拥有的技术、资金、劳力、信息以及其他生产资料组合起来，把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的经营结合起来，使具有不同技术、不同素质的劳动力，以及适应不同生产水平的生产资料都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使专业分工、协作劳动、规模经济、技术专长等潜在的生产力转变为现实的生产力，使社会的综合生产能力得以提高，使农户的家庭经营变成整个社会生产链上的一个环节或社会生产协作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主要包括专业技术职能部门的服务组织、集体经济服务组织、农民自办服务组织三大部分。乡村集体经济服务组织是资源开发、要素组合、技术推广应用、生

农业产前阶段服务（使农业生产者便于决策和做好生产准备）	①向生产者提供国家关于农业发展的任务、农产品收购信息 ②市场对农产品的需求与价格及它们的变动趋势 ③气象预测 ④种子和幼畜以及它们的优良品种 ⑤各种农业用生产资料 ⑥保险及资金贷款 ⑦技术培训与指导
农业产中阶段服务（帮助农业生产者克服生产过程中的困难，能顺利进行劳动作业）	①生产技术指导 ②病虫害预测和防治 ③牲畜检疫和兽医 ④农机具的租用或代耕及各种农用生产资料的使用与维修 ⑤水利和电力 ⑥气象预报
农业产后阶段的服务（主要解决产品的流通、市场问题，进而把农业生产者和农产品消费者联结起来）	①农产品的收割和分类 ②检验、加工、运输、销售等 ③资金结算 ④指导消费和市场 ⑤市场价格

产资料的购置和分配、政策法规的落实等工作的最直接组织者，它既能把国家经济技术职能部门所提供的服务辐射到各家各户，又将农民所需服务的时间、空间、内容上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反馈上去，在国家这块服务中起着“二传手”作用。同时，又利用自身的积累，对农民开展服务，引导、组织、扶持农民自办服务组织的发展。国家专业经济技术组织，主要指农业、供销合作社和商业、物资、外贸、金融、气象、科研和教育等为农业直接或间接提供服务的部门，包括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系统给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提供服务的组织；供销合作社和商业、物资、外贸、金融等涉农部门，寓经营于服务之中，主要开展以供应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收购、加工、运销、出口产品以及筹资、保险为重点的服务。农民自办服务组织，是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的农户按照“自愿、互利、民主、平等”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对某项产品生产提供各种服务的合作服务组织，融科技研究、推广和生产经营于一体。这类服务组织根据农业生产需要、自由结合而成，能相互传递信息，交流生产技术经验，具有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特征，其形式有农民服务专业户、农民服务兼业户、专业技术协会等。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要对象和最基本单元是农户，其次是村组及其合作经济组织，再次是乡、县的农口单位。国家经济技术职能部门对各省、市、自治区农口单位存在农业服务，省级专业经济技术部门对县级农口单位也有农业服务，县级涉农部门对乡级农口单位同样有农业服务，依此类推，形成网络。国家、省、市、地区、县、乡以及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对广大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是最普遍、最典型、最地道、最常见的服务形式。因此，只看到农户这一最基本的服务客体而忽略其它，显然是不合理的。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为一种分工协作和劳动交换，它必须遵循：自愿原则——农民自愿接受和选择服务。服务组织根据农民的需要开展服务，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益吸引农民，不要代替农户做那些自己可以决策和自己干得了的事情，或者暂时不愿接受的事情；渐

进原则——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水平为前提，必须依据各地生产力水平的不同状况，有区别有步骤地由少到多、由小到大、由简单到复杂、由松散到紧密、由无偿低偿到等价有偿；平等原则——商品交换关系以商品生产者的自主平等地位为前提，参加服务的任何一方，不论其经营规模大小，经济效益好坏，经营实力强弱，都是独立自主的经济实体，相互之间以平等的地位发生服务往来，不是一方对另一方的恩赐或施舍关系；互利互惠原则——互利互惠是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基础，只有参加服务的每一方都得到益处，只有做到经济利益上相互吸引，才能使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向心力和凝聚力；允许竞争原则——保护竞争，防止造成垄断的不利局面，通过竞争不断进行调整、改组与联合，使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竞争规律的作用下总是保持旺盛的生机与无尽的活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益；技术进步原则——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最新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转化成现实生产力，技术含量越高、越先进的服务应该更具强劲的生命力和无限的发展前景；经济合理原则——农业社会化服务因其规模而必须体现出更佳的经济效益，最低的服务成本、交易成本，服务的结果不应该是“抽肥补瘦”、“劫富济贫”，不应该成为一方利益向另一方的转移；系统管理原则——农业社会化服务需要系统管理，系统管理使参与服务的资金、技术、人力等有机结合起来而产生一种结合力，增加一种生产力运筹因素，提高并创造新的生产力；因势利导原则——农业服务组织自主服务，并不等于服务机构就可以盲目发展服务，农业生产诸多不确定因素决定了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进行规划、政策、法律引导的必要性。

农业社会化服务这一范畴，是在长期的社会经济进化过程中形成的，对其正本清源，区分其与相关范畴的异同，也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质的规定性的重要内容。

1. 农业社会化服务这个专业术语，是由我国学者提出的，但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世界范围内的普遍现象，只不过在各个国家、不同历史时期发展程度不同和存在形式各异。

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并不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制度变迁产物，实行承包制以前就有农业服务，将来家庭承包制退出历史舞台仍然需要农业社会化服务。只要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出现了分工分业就会有联合协作，就会有农业服务或农业社会化服务。

2. 区分农业服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服务”是初级阶段，“农业社会化服务”是高级阶段。农业服务比之农业社会化服务少了一个定语“社会化”，意即服务没有达到社会化程度，仍然没有摆脱对农业部门的依附，社会化还隐含有专业化、一体化、产业化等更深层的涵义。^②农业服务的社会化，意即生产资料使用社会化、资金筹措社会化、生产体系及流程社会化、产品购销加工及储运社会化、科技服务社会化。在外延上，农业服务比农业社会化服务更广；在内涵上，农业社会化服务比农业服务更深刻更丰富。

3. 区分广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社会化服务)和狭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是农村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农村的基础产业，社会化的共同性质把二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但是，农村社会化服务侧重于区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侧重于部门。农村社会化服务比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外延广一些，除了狭义农业社会化服务外，还包括邮电、通信、交通、商业网点服务等内容。实质上，这些服务都是围绕农民的日常生活、生产活动来开展的，是一种间接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直接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与间接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构成广义农业社会化服务。本文使用的就是广义农业社会化服务，但在具体论述及举例时又以狭义农业社会化服务或直接农业社会化服务为重点。在以后的行文中，除注明的外，服务一词均指广义农业社会化服务。

4. 区分农业社会化服务与统一经营。^③农业社会化服务与统一经营有区别又有共同

点。其区别在于：第一，概念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具有社会化规模的涉农服务的总和（不包括各级政府和部门管理协调农村经济发展的正常职能）；统一经营指的是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体制及经营形式，是在家庭承包分散经营基础上，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的优越性，对整个农业生产经营的统一服务、统一营度（主要是集体经济）的经营层次，前者主要指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组织，包括集体经济实体、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个体经济组织、“三资”企业和国外企业为农业提供服务。^④后者主要指“统一经度营造、经管办理经济事业”，是指一个经济实体，^⑤为着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在其所辖范围内进行的独立自主的经济活动，并且还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性”概念。第二，性质不同，统一经营是集体经济组织内的一种经营管理体制，与所有制关系密切；社会化服务与所有制的关系不大，不受社会形态的影响和制约。第三，农户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农户是生产经营的主体，能根据市场信号及承包合同对自己的责任田作出生产、管理决策；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农户虽然可以按服务的成本高低、服务质量优劣任意选择主体以购买服务，但却是被服务的对象和客体。第四，调节杠杆不同，统一经营层次对农户分散经营的调节，主要通过指导性计划、各种政策法规、各种承包合同等来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户经营的关系，则主要通过经济利益关系的直接体现，即通过等价交换原则来进行。当然，统一经营中的服务职能在容量、范围、性质、形式等方面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服务功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共容，二者也都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抓住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就抓住了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牛鼻子”，从而找到了强化“统一经营”的有效捷径。

5.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一个中性概念。农业社会化服务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条件下自然历史地形成，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制度也好，资本主义制度也罢，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共性是主要的，都遵循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平均利润率规律的约束。制度性因素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影响，已经变得不再重要。

6. 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体系。农业服务体系是指为农业提供服务的组织结构。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体系对应于农业社会化服务，它较之农业服务体系有更丰富的内涵。它除了有社会化涵义外，还暗含了职业化、企业化、系统化、全程化、市场化等意义。在此，我们不妨把从事社会化、市场化、全程化、系统化农业服务的企业和组织组成的系统结构称之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体系”。

概而言之，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有别于农业服务、农村社会化服务、统一经营的重要概念，混淆其间的联系和区别，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理论与实际均有害无益。

注释：

①《列宁全集》第1卷，第205、145页。

②发达国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一般与农业生产商品化、规模化、专业化相伴随。参见孟繁琪《关于建设农机化服务体系的思路》，《农业经济问题》1991年第6期。

③这里的“统一经营”指的是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中的“统一经营层次”。

④赵晓武、李春霞：《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历史和现实的必然选择》，《中国农村经济》1990年第12月。

⑤聂超群：《社会主义财务体系是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统’的层次质疑》，《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2年第6期。

（责任编辑 程镇岳）